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0,458,5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35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0,448,5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34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4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448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448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4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4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448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448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448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448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448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 反对 10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0 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44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王鹤律师、陈炳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

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